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北京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辅导期自2017年5月10日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公司近期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交易后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股份（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集合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需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规定，须对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特殊投资者进行核查，确认上述特殊投资者是否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等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